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繆柏丞 分機：3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468074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對員工加薪，以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成長，訂定本基金「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自114年1月15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3日經授企字第1145480001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12月20日第16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措施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中小企業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依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每年公告之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對未逾前述金額之基層員工加薪達3%以上，經金融機構(間接保證)或信保基金(直接保證)核認屬實者。

加薪認定標準係依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任1個月之基層員工平均薪資(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人數總計數)，較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任1個月增加達3%。

(二)資金用途：

營運週轉金，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三)保證融資總額度：

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3,500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1146807474

(四)保證成數：

1,000萬元以下最低9成，最高9.5成；超過1,000萬元最低8成，最高9成。

(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1%。

(六)適用之保證項目：一般貸款。

(七)辦理期間：

至117年12月31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八)其他事項：

1、金融機構應取得申貸企業承諾於貸款期間不得任意減薪之切結。

2、未盡事宜悉依前述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

本措施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